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5〕6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新增参与人端资金入账业务功能相关安排 2.优化 D-COM 端资金保证金账户及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等信息同步功能
2025 年 9 月 30 日	1.增加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开户等相关内容 2.调整了结算参与人客户、自营资金保证金互划服务时间 3.其他文字调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推出股票期权直接扣款功能，本《指南》明确了申报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的办理流程、直接扣款业务的触发条件及扣款流程 2.合约账户用途新增“证券公司自营”类型 3.为方便结算参与人理解和办理业务，本《指南》简化了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申请材料，明确了办理指定收款账户业务、资金账户询证业务及基础资料变更业务的流程
2019 年 12 月 7 日	首次发布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b>第二章 结算参与人 .....</b>	<b>2</b>
2.1 办理流程概述 .....	2
2.2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	2
2.3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	2
2.4 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的开通 .....	3
2.5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变更 .....	11
2.6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	12
<b>第三章 衍生品合约账户管理 .....</b>	<b>13</b>
3.1 合约账户的配号与开立 .....	13
3.2 合约账户的注销 .....	15
3.3 合约账户资料变更 .....	16
3.4 合约账户其他规定 .....	16
<b>第四章 出入金管理 .....</b>	<b>16</b>
4.1 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查询 .....	16
4.2 出入金 .....	17
4.3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	20
4.4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计息 .....	21
<b>第五章 日常交易和行权结算 .....</b>	<b>21</b>

5.1 结算原则 .....	21
5.2 日常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	22
5.3 行权清算与交收日终处理顺序 .....	24
5.4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与冻结期权标的证券的锁定 ....	25
5.5 行权指派与清算 .....	27
5.6 行权交收 .....	29
5.7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	34
5.8 停牌情形对行权结算的影响 .....	36
5.9 结算参与人申请垫券及还券 .....	37
5.10 结算参与人申报处置证券 .....	39
<b>第六章 资金交收违约风险管理 .....</b>	<b>40</b>
6.1 权利金交收违约 .....	40
6.2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	41
6.3 收取违约金与垫息 .....	43
6.4 暂扣资金与暂不交付证券的退还 .....	43
6.5 暂不交付证券的处置 .....	43
<b>第七章 保证金制度 .....</b>	<b>44</b>
7.1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 .....	44
7.2 普通仓保证金收取 .....	45
7.3 备兑仓保证金收取 .....	46
7.4 组合策略保证金 .....	47
7.5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管理 .....	53

7.6 直接扣款 .....	53
<b>第八章 强行平仓 .....</b>	<b>54</b>
8.1 强行平仓的情形 .....	54
8.2 强行平仓的流程 .....	54
8.3 强行平仓合约及合约账户的顺序选择 .....	56
8.4 强行平仓的延时及处理 .....	56
8.5 强行平仓的亏损及费用承担 .....	56
<b>第九章 结算担保金 .....</b>	<b>57</b>
9.1 结算担保金制度 .....	57
9.2 基础结算担保金 .....	57
9.3 变动结算担保金 .....	57
9.4 结算担保金的收取及结息 .....	58
9.5 结算担保金的使用及补交 .....	59
9.6 结算担保金的返还 .....	59
<b>第十章 风险警示与自律管理 .....</b>	<b>59</b>
10.1 风险警示制度 .....	59
10.2 自律管理措施 .....	60
<b>第十一章 费用收取 .....</b>	<b>61</b>
11.1 收费标准 .....	61
11.2 收取方式 .....	62
<b>第十二章 附则 .....</b>	<b>62</b>

# 第一章 总则

## 1.1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明确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结算风险管理等股票期权业务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期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管理指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结算风险管理等各类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各结算参与人可按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 1.3 基本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指南所称“中国结算”，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指南所称“本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指南所称“个股期权”，是指以股票为标的的股票期权；本指南所称“ETF 期权”，是指以 ETF 为标的的股票期权；本指南所称“资金结算账户”，是指包括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以及与其关联的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账户等；本指南所称“资金保证金

账户”，是指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本指南所称“结算担保金账户”，是指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账户。

## 第二章 结算参与人

### 2.1 办理流程概述

2.1.1 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参与深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前，应当具有中国结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参与本公司股票期权结算业务，按以下基本流程办理：

1、申请结算资格 向中国结算申请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开立银行账户 在期权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3、提交申请材料 向本公司提交材料、申请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	4、获取结算账号 获取本公司向其分配的结算账号。	5、交纳相关资金及查看业务办结通知 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以及基础结算担保金，查看业务办结通知。
------------------------------	--	-----------------------------------	-----------------------------	---

### 2.2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2.2.1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是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平台。结算参与人通过该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的资金结算业务。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开通流程，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 2.3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2.3.1 已获得中国结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 2.4 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的开通

2.4.1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前，应当已开通本公司的现货结算业务。申请开通现货结算业务的具体流程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深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开立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根据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的申请，维护其结算路径等信息。

结算参与人开立的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和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交存的结算担保金。

### 2.4.2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立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应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股票期权自营资金结算账户或客户资金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具有经纪和自营业务资格的，可申请开立客户和自营资金结算账户；仅具有自营业务资格的，可申请开立自营资金结算账户；仅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可申请开立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同时需开立专门用于存放基础结算担保金的自营资金结算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分配 6 位数字的

结算账号，用于设置结算路径，清分资金清算数据。同时开立相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B101+结算账号）和结算担保金账户（B102+结算账号），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期权自营）/公司名称（期权客户）”。

### （一）提交申请材料

结算参与人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股票期权结算账号开立”申请开立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时，需按照电子平台提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如无法通过电子平台办理，需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股票期权预留印鉴卡》(附件 3);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股票期权新增/变更/撤销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申请书》(附件 4);
7. 《股票期权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附件 5)。

提交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申请材料时需注意：

(1) 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可以申报多个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但对于同一个资金保证金账户在同一家结算银行只能申报一个；

(2) 股票期权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须为取得中国结算股票期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银行；

(3)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经审核通过后，结算参与人需在深圳综合结算通信系统(D-COM)上同步相关信息。

## (二) 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分配结算账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 (三) 交纳资金

结算参与人应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开通之前根据相关规定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和基础结算担保金。本公司在确认相关资金到账后，为结算参与人开通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1. 结算参与人客户及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结算参与人具有经纪和自营业务资格的，其客户及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应当分别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仅具有自营业务资格的，其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应当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仅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其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应当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2. 结算参与人首次申请开立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时，其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应当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结算参与人具有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应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具有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应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 反馈结算账户开立信息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结算参与人反馈资金结算账

户开立信息。结算参与人收到通知后，应做好 D-COM 系统结算账户信息同步。

#### 2. 4. 3 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划拨开通

本公司默认为结算参与人开通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向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拨。

结算参与人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股票期权结算保证金互划”申请开通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向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划拨时，需按照电子平台提示办理。如无法通过电子平台办理，需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互划申请表》(附件 6)。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划拨开通后，结算参与人需在 D-COM 上同步相关信息，并通过 D-COM 办理相关资金的划拨。

#### 2. 4. 4 结算路径管理

结算路径是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确定交收责任归属而设定的结算关系。股票期权的结算路径包含合约账户、交易单元、结算账户等要素及其对应关系。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期权经营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股票期权业务权限，并确认结算账号信息，本公司以此建立交易单元的股票期权结算路径。

已经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业务权限的交易单元，退出股票期权业务时，期权经营机构须申请关闭股票期权业务权限，本公司相应撤销股票期权相关结算路径。

注意事项：

- (1) 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开通或关闭交易单元股

票期权业务权限时，须选择“自身结算”模式。

(2) 非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开通或关闭交易单元股票期权业务权限时，须选择“非自身结算”模式。

“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结算参与人最终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非自身结算”模式是指非结算参与人委托具有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代为办理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由结算参与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

#### 2.4.5 证券处置账户事项说明

股票期权业务的证券处置业务使用结算参与人已经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

如未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具体流程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 2.4.6 自营证券账户信息申报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自营证券账户信息申报”向本公司申报一个或多个自营证券账户（特指深市A股账户，下同），用于为投资者申报证券履约（以下简称“垫券”）指令，或资金交收违约时申报自营证券的待清偿指令。如无法通过电子平台办理，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股票期权业务自营证券账户申报表》（附件7）。

#### 2.4.7 股票期权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股票期权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申报”办理新增、变更和撤销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中国结算股票期权结算银行资格且已在本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的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联行行号（或银行行号）”中任一项发生变更时，应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的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状态发生变化时，应与结算银行确认后申请变更或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接到本公司关于指定收款账户的新增、变更和撤销已完成的通知后，应在其 D-COM 系统中同步相应参数。

#### 2.4.8 股票期权指定付款账户业务办理

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开通参与人端入账业务，并申报用于该业务的付款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付款账户”）。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报指定付款账户，应与相应结算银行确认是否需要授权。指定付款账户经本公司及结算银行审核通过后，结算参与人可以提交参与人端入账指令，将资金划入结算参与人相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

##### （一）申请开通参与人端入账业务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报指定付款账户。指定付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中国结算股票期权结算银行资格且已上线参与人端入账功能。办理方式如下：

1. 提交业务申请。结算参与人通过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期权指定付款账户申报”提交新增期权指定付款账户的业务申请，每个资金保证金账户可申报多

一个指定付款账户。结算参与人申报指定付款账户流程时，需在线与本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 确认授权事宜。结算银行需通过电子平台确认与结算参与人间的授权事项完成情况。

3. 查看业务办理结果。结算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平台查看业务办理结果。

## （二）申请变更或撤销期权指定付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期权指定付款账户申报”办理变更和撤销指定付款账户业务。结算参与人的指定付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中任一项发生变更时，应申请变更指定付款账户。结算参与人的指定付款账户的银行账户状态发生变化时，应与结算银行确认后申请变更或撤销指定付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接到本公司关于指定付款账户的新增、变更和撤销已完成的通知后，应在其 D-COM 系统中同步相关信息。

结算参与人需与结算银行提前确认指定付款账户的可用性，如账户受限导致入账失败的，责任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 2. 4. 9 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业务办理

结算参与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直接扣款业务，并申报一个用于直接扣款业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直接扣款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必须为已报备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报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时，应承诺已事先以协议或结算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授权结算银行根据本

公司发送的划款指令，从已申报的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扣划资金至本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股票期权结算资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

### （一）申请开通直接扣款业务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衍生品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信息申报”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直接扣款业务并申报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办理方式如下：

1. 提交业务申请。结算参与人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新增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的业务申请，从已报备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中指定一个账户作为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并填写经办人详细联系方式。每个资金保证金账户只能申报一个直接扣款银行账户。

2. 办理授权事宜。结算银行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经办人详细联系方式联系其办理直接扣款业务授权事宜。授权完成后，双方应通过电子平台向本公司进行确认。

3. 查看业务办理结果。结算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平台查看业务办理结果。

### （二）申请变更直接扣款银行账户

结算参与人变更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的，应先根据本章“2.4.7 股票期权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完成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业务办结后再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衍生品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信息申报”提交申

请。

仅涉及银行账户名称变更的，结算参与人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直接扣款账户更名申请。

涉及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变更的，结算参与人应先通过电子平台申请撤销原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并重新申请开通直接扣款业务。

结算参与人的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状态发生变化时，应与结算银行确认后申请变更或撤销直接扣款银行账户。

结算参与人如无法通过电子平台办理，需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衍生品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新增/更名/撤销申请表》（附件 8）。

#### 2.4.10 股票期权资金账户询证业务办理

本公司受理以结算参与人为审计对象的询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需询证股票期权资金账户余额情况的，由结算参与人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股票期权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报备其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股票期权询证业务”办理询证。

### 2.5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变更

2.5.1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预留印鉴、结算账户名称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

#### 2.5.2 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人变更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样本中业务专用章、人名章的，应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方式如下：

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预留印鉴申报”发起预留印鉴申报流程，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预留印鉴卡》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预留印鉴卡》应填写启用日期、资金保证金账户号以及对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名称。在预留印鉴样本中盖单位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定资金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

#### 2.5.3 变更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参与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参与人名称。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变更结算参与人的资金结算账户名称、指定收款账户名称、指定付款账户名称、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名称、预留印鉴等信息，其中申请变更资金结算账户名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变更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附件 9) 并加盖期权资金结算账号对应预留印鉴。

### 2.6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股票期权结算业务

2.6.1 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关闭交易单元股票期权业务权限，并且本公司撤销相应结算路径后，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注销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划回资金结算账户中余额款项，申请材料如下：

(一)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 10)；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 (三)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审核结算参与人申请材料合格，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的结算担保金账户资金及其利息结转到其资金保证金账户。申请人通过其申报的资金保证金账户对应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向申请人反馈注销结果。

### 第三章 衍生品合约账户管理

#### 3.1 合约账户的配号与开立

##### 3.1.1 配号与开立流程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合约账户。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向本公司统一账户平台申请合约账户配号。

期权经营机构应在核验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特指深市A股账户，下同）并审核其相关开户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申报配号，同时申报开立的合约账户用途，即普通、做市、套保、产品（管理）、证券公司自营等类型。中国结算在收到申报后进行实时核验，对未通过核验的申报实时反馈未通过核验的原因，对通过核验的申报进行日终处理后反馈合约账户号码。

##### 3.1.2 办理说明

(一) 合约账户号码规则为：证券账户号码+标识码（标识码为对应的 6 位股票期权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为确保申报配号开户成功，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先行按本指南第二章第 2.1 至 2.3 节的相关规定，完成所有期权结算业务开通工作。

(二) 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投资者需提供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证券账户，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等限制交易的证券账户不能用于申报开户。

(三) 选择普通用途的投资者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在不同期权经营机构开立不同的合约账户。有套保、做市、产品（管理）等特殊用途需要的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指引、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深交所通过后，使用在深交所报备的证券账户开立对应类型的合约账户，并在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注明合约账户用途。

(四) 证券公司开立用途为证券公司自营的合约账户时，需向深交所申报相关的证券账户信息，再开立对应的合约账户。

(五) 中国结算于日终将开户处理结果反馈期权经营机构，具体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结算《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六) 合约账户开立后，次一交易日可用。

### 3.1.3 注意事项

(一) 特殊机构和产品（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

开展股票期权交易，应当使用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证券账户开立合约账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证券账户开立合约账户。使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证券账户开立合约账户的，应当通过该证券账户的委托交易期权经营机构开立，并使用该证券账户对应的交易单元开展股票期权交易。

期权经营机构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开展股票期权交易的，需与客户及其托管行就股票期权交易制定相应的结算安排。

(二) 对于取得期权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期权经营机构，应按要求向中国结算申请合约账户开户权限，取得开户权限后可为投资者开立合约账户。

(三) 对于已经开立沪市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开立沪市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按照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开立深市合约账户。

### 3.2 合约账户的注销

#### 3.2.1 注销流程

投资者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注销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应审核投资者账户以下事项：

- (一) 合约账户内合约持仓已于前一交易日清空；
- (二) 合约账户当日没有新开仓。

期权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数据格式向中国结算报送申请注销合约账户号码的数据，同时

应在日间采取相关措施限制拟注销合约账户进行开仓操作。中国结算收到申报数据后实时进行核验，对未通过核验的申报数据实时反馈未通过核验的原因，对通过核验的申报数据日终进行处理。对于注销号码成功的，期权经营机构据此注销投资者的合约账户。

### 3.2.2 注意事项

(一) 期权经营机构向中国结算提出注销合约账户号码申请前，应核查拟申请注销的合约账户前一交易日的持仓情况及当日新开仓情况。

(二) 投资者须完成所有合约账户销户后，方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

### 3.3 合约账户资料变更

3.3.1 合约账户无需单独变更账户资料及维护关联关系，其账户信息变更与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动，其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也与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动。

### 3.4 合约账户其他规定

3.4.1 合约账户不进行休眠处理。

3.4.2 合约账户未注销前，与其对应的证券账户不予办理注销、休眠、申报不合格等业务。

## 第四章 出入金管理

### 4.1 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查询

4.1.1 日间，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查询资金保证金账户当前余额。查询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前，结算参与人应

当已在 D-COM 菜单“资金账户设置”下维护相关账户。

## 4.2 出入金

### 4.2.1 资金保证金的划入

结算参与人应根据当日交收责任或自身需要，及时向资金保证金账户补入资金，并确保满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银行端入账或参与人端入账的方式办理资金划入。

#### (一) 银行端入账

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银行账户汇款，同时备注资金保证金账号(B101+结算账号)，以实现向其资金保证金账户划入资金。对于该划入资金，结算银行根据结算参与人注明的资金保证金账号，通过 D-COM 银行端系统向本公司发送资金划入指令，结算系统收到该指令后，将入账资金记增至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保证金账户。

#### (二) 参与人端入账

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提交参与人端入账指令，本公司接收该指令并转发至结算银行，由结算银行从结算参与人的指定付款账户划拨资金至本公司在该结算银行开立的股票期权结算资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参与人端入账业务仅支持同行账户入账业务，对于跨行入账的业务，结算参与人必须通过银行端入账模式进行。当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结算银行不做部分扣款。

支持参与人端入账功能的资金保证金账户范围同银行端入账，即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开立的资金保证金账户（B101+结算账号）。

发起参与人端入账指令流程如下：

1. 结算参与人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发起参与人端入账指令，入账指令可以批量导入；
2. 本公司将该笔参与人端入账指令转发至付款银行账户对应的结算银行；

3. 结算银行接收上述指令信息，并据此进行资金划拨处理。结算银行需在完成付款账户的扣款及本公司股票期权结算资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的资金入账后，向本公司反馈处理成功，如该笔参与人端入账处理失败，则结算银行需向本公司反馈处理失败；

4. 本公司接收结算银行反馈信息并进行校验，对于结算银行反馈处理成功且校验通过的进行记账处理，否则不进行记账处理，并将相关结果反馈结算参与人。

结算银行提供指定付款账户余额查询服务的，本公司将配合提供银行余额信息的展示服务，结算参与人可在办理参与人端资金入账的界面查询该结算银行相关账户余额，具体情况以银行反馈信息为准。为减轻对各方系统造成的影响，请勿频繁查询银行余额，本公司保留对每日余额查询频次进行限制的权利。

结算参与人也可以通过数据接口提交参与人端资金入账申请指令和指定付款账户余额查询申请指令，具体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资金实时交收数据接口规范》。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入金办理时间为交易日 8:30-17:00，16:00-17:00 的入金不能用于当日日终交收。本公司将资金保证金账户入金情况实时转发深交所（15:30-17:00 的入金除外），深交所据此更新保证金可用余额并进行开仓规模的前端控制。

结算参与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结算参与人汇款时须注明资金保证金账号

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在各家结算银行的账户时，必须准确注明其资金保证金账号（B101+结算账号）。未注明资金保证金账号或资金保证金账号有误所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划入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责任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 （二）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结算参与人应及时通过 D-COM 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本公司结算业务部联系。

#### 4.2.2 资金保证金的划出

结算参与人可在 D-COM 系统通过申报日终预约出金的方式办理资金划出，申报时间为 8:30-16:30。

16:30 前，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申报不超过三笔日终预约出金申请，本公司在交收完成后按照预约出金金额从

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处理，直到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可提款金额不满足出金申请。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日终接收的资金数据文件查看成功完成的预约出金。

$T$  日日终可预约提款金额 =  $T$  日日终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 -  $T$  日维持保证金 - 最低结算准备金

#### 4.3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4.3.1 本公司提供结算参与人客户、自营资金保证金互划服务，结算参与人可在 8:30-15:30 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通过 D-COM 终端的资金划拨功能，对客户和自营资金进行互划。可划款金额不得超过可提款金额，且需考虑当日日间的开、平仓情况。

$T$  日可提款金额 = 资金保证金账户当前余额 -  $T-1$  日维持保证金 - 最低结算准备金

##### 4.3.2 客户划往自营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终端将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往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并在提交划款申请时选择相应的业务类别。目前，结算参与人可将客户资金划往自营账户的业务类别有以下两种：

###### (一) 佣金划转

结算参与人在提交佣金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佣金划转”。

###### (二) 其他资金划转

对于结算参与人基于正常业务发生的其他合法合规的资金，且未包含在可选具体业务类别中的，结算参与人在提

交划转资金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其他资金划转”，并在摘要栏里详细填写划转原因。

#### 4.3.3 自营划往客户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终端将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往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

#### 4.4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计息

4.4.1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担保金账户按季度计付利息。所有账户的应收利息均计入相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

本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结算参与人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按照调整前后利率，分段计算利息。

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清算日为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如结息日为节假日），结息清算日日末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接收的资金数据文件查看结息资金。资金入账日期为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21 日上午 8:30 前，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记增相应结息资金。

计算公式：利息 =  $\sum$  (每日日终账户资金余额  $\times$  日利率)。

### 第五章 日常交易和行权结算

#### 5.1 结算原则

##### 5.1.1 共同对手方净额结算

股票期权交易和行权由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 5.1.2 分级结算

本公司负责与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承担对本公司的最终交收责任；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结算；非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所属客户之间的结算。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以及非结算参与人所属客户之间的标的证券划转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 5.1.3 多交收期

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收日为 T+0 日，行权的交收日为 E+1 日（E 日指行权日，下同）。

## 5.2 日常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 5.2.1 日常交易清算

交易日（T 日）日终，本公司先按当日成交数据对结算参与人进行权利金、费用和合约持仓的清算，再按当日日终持仓数据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维持保证金的清算。

其中，当日股票期权交易的资金清算结果以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汇总，形成结算参与人当日交易资金交收净应收/付金额。

### 5.2.2 日常交易交收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当日股票期权交易的清算结果完成资金交收和合约持仓记录的变更，再根据当日维持保证金数额的清算结果，锁定或释放相应维持保证金。

#### （一）交易相关资金的交收

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完成股票期权

交易资金交收。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根据资金净应收/付金额，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完成股票期权交易资金交收。

## （二）合约持仓记录的变更

本公司根据成交数据和清算结果在合约账户相应增加或减少投资者期权合约持仓。

## （三）保证金的收取

对同一期权合约，交易时段投资者可双向持仓（即同时持有权利仓和义务仓），日终为了减少投资者资金占用，本公司只保留账户下合约的净头寸，即对投资者在同一交易单元下的同一合约双向头寸自动进行对冲，优先对冲普通义务仓，调整为单向持仓，本公司按单向持仓向结算参与人计收维持保证金。

### 【案例 1】日终对冲

（同一投资者，同一期权合约，A、B 代表不同的交易单元，单位：张）：

序号	权利仓		普通义务仓		备兑持仓		对冲后
	A	B	A	B	A	B	
1	7	3	4	2	0	0	A 交易单元：3 张权利仓 B 交易单元：1 张权利仓
2	7	3	3	1	2	1	A 交易单元：2 张权利仓 B 交易单元：1 张权利仓
3	3	2	5	6	2	1	A 交易单元：2 张普通义务仓、 2 张备兑持仓 B 交易单元：4 张普通义务仓、 1 张备兑持仓
4	0	0	5	6	2	1	A 交易单元：5 张普通义务仓、 2 张备兑持仓 B 交易单元：6 张普通义务仓、 1 张备兑持仓
5	7	3	0	0	5	10	A 交易单元：2 张权利仓 B 交易单元：7 张备兑持仓

### 5.3 行权清算与交收日终处理顺序

5.3.1 行权清算与交收操作在本公司完成当日股票期权交易资金交收与合约持仓数额变更后进行，行权清算与交收操作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再根据当日持仓情况完成维持保证金的重新收取。

#### 5.3.2 行权清算日（E 日）

(一) E 日日终，本公司行权清算操作主要包括根据行权申报完成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行权指派及行权清算。

(二) E 日日终，本公司处理顺序如下：

1. 解锁前一交易日交收锁定的所有备兑证券；
2. 进行行权有效性检查（即检查行权申报方合约账户中行权合约数量及检查认沽期权行权方日终证券账户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是否足额），同时对行权的认沽期权合约行权需要的标的证券进行锁定；
3. 对所有有效行权申报（含认购和认沽）进行指派；
4. 行权指派后，对未申报行权及未被指派的到期合约予以注销；
5. 对未被指派行权的合约对应的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维持保证金予以释放；
6. 对被指派的到期备兑开仓合约对应备兑证券与当日日终所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对应备兑证券进行重新锁定。

#### 5.3.3 行权交收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交收日为 E+1 日。

(一) 本公司在完成当日的期权交易清算交收后，根据

E 日清算结果完成行权交收，再根据当日持仓情况完成维持保证金的收取。

(二) 行权交收日日终，本公司释放前一交易日交收锁定的所有备兑证券，用于行权的标的证券交收；同时释放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中的维持保证金，连同现金结算应收资金，一并用于行权的资金交收。

如行权交收日结算参与人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则按本指南第六章“6.2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规定计算结算参与人行权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并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置。

(三) 行权交收时，本公司根据最终行权清算结果，将资金从应付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再将相应资金从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应收方资金保证金账户。

同时，将标的证券从应付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结算参与人现货证券交收账户，再划拨至本公司现货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并划拨至应收方结算参与人的现货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应收方投资者证券账户。

对于申报行权及被指派行权的到期合约日终一并予以注销。

## 5.4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与认沽期权标的证券的锁定

### 5.4.1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

E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行权方行权申报记录，核查以下条件是否满足：

(一) 股票期权合约是否足额

对投资者行权合约是否足额进行检查时，行权申报有效数量 = MIN（投资者最后交易日持仓记录中合约持仓数量，投资者该合约累计申报行权数量）。

（二）认沽股票期权行权方行权所需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是否足额

认沽期权行权标的证券可用数量为投资者日终标的证券实际持有数量。

对认沽期权行权标的证券可用数量进行检查时，以“合约账户+交易单元”为单位，对同一合约系列的所有到期认沽期权行权应付标的证券数量进行加总，再对该加总数与投资者 E 日日终标的证券可用数量进行比较：如标的证券可用数量足额，则全部认沽期权行权申报均有效；如标的证券可用数量不足，则按照认沽期权行权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其行权申报做无效处理，直至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满足要求。

通过上述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确定为有效行权申报，参与行权指派；未通过上述有效性检查的，确定为无效申报，不参与行权指派。

#### 【案例 2】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

甲持有 3 张沪深 300ETF 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分别为 5.1 元、5.2、5.3 元，每张对应沪深 300ETF10000 份。E 日，甲实际持有沪深 300ETF 共 25000 份，日终甲对上述 3 张认沽期权权利仓均申报行权，由于 3 张认沽期权权利仓对应 30000 份沪深 300ETF，沪深 300ETF 可用数量为 25000 份， $25000 < 30000$ ，则有效行权申报为 2 张。由于  $5.1 < 5.2 < 5.3$ ，则行权价格为 5.1 元的权利仓为无效申报。

如其他情况相同，但甲在 E 日日间买入 10000 份沪深 300ETF，则日终沪深 300ETF 可用数量为 35000 份 ( $25000 + 10000$ )， $35000 > 30000$ ，则有效行权申报数量为 3 张。

#### 5.4.2 认沽期权标的证券的锁定

E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认沽期权有效行权申报，对行权

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标的证券进行锁定。

申报行权合约对应的标的证券，行权方投资者当日同时申报质押式回购入库的，本公司日终优先进行质押式回购入库处理。

(注：为尽量确保投资者认沽期权行权有效，在检查认沽期权行权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时，如果期权经营机构未能对投资者标的证券是否足额进行有效监控，则认沽期权行权锁定标的证券将可能占用该投资者备兑持仓的备兑证券。)

## 5.5 行权指派与清算

### 5.5.1 行权指派

E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行权申报检查结果，按照“按比例指派”、“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原则对有效行权申报与被行权方进行行权指派。

#### (一) 行权比例

对于认购期权： $\text{卖方行权比例} = \sum \text{买方行权数量} / \sum (\text{卖方普通持仓数量} + \text{卖方备兑持仓数量})$

对于认沽期权： $\text{卖方行权比例} = \sum \text{买方行权数量} / \sum \text{卖方持仓数量}$

#### (二) 行权数量

对于认购期权： $\text{行权数量} = (\text{普通持仓数量} + \text{备兑持仓数量}) \times \text{卖方行权比例} + \text{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结果}$

其中对于投资者同时持有备兑持仓及普通仓持仓的，优先将备兑持仓用于行权交收。

对于认沽期权： $\text{行权数量} = \text{持仓数量} \times \text{卖方行权比例} +$

## 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结果

### 【案例 3】行权指派

沪深 300ETF 认购期权，甲有 1700 张净义务仓，乙有 2500 张净义务仓，丙和丁各有 1900 张净义务仓。行权日日终有效行权申报为 7176 张。

#### 第一步：根据“按比例指派”原则决定应分配的整数部分

(1) 先计算行权总比例 (行权数 / 总净义务仓数 = $7176/(1700+2500+1900+1900)$ ) 为 0.897，

(2) 按此比例计算甲乙丙丁各自应分配的行权张数：

甲应分配 1524.9 张 ( $1700 \times 0.897$ )；乙应分配 2242.5 张 ( $2500 \times 0.897$ )；丙和丁应各分配 1704.3 张 ( $1900 \times 0.897$ )。

(3) 按规定分配整数张：

甲得 1524 张；乙得 2242 张；丙丁各得 1704 张。

#### 第二步：根据“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原则决定零头的分配

(1) 零头合约按从大到小排列

甲排第一 (0.9 张) 乙排第二 (0.5 张)；丙和丁同排第三 (0.3 张)。

(2) 零头合约按上述顺序分配

所剩余张数为 2 张 ( $7176-1524-2242-1704-1704$ )。先指派给甲一张，如有剩余(实际剩余 1 张)再指派给乙一张，如仍有剩余，则丙和丁由系统抽签决定分配。如果到乙处已分配完，丙和丁则不再分配。

本公司将行权指派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E 日日终，被指派行权的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备兑证券不释放，未被指派行权的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备兑证券予以释放。

### 5.5.2 行权清算

#### (一) 认购期权清算

根据认购期权买方行权申报和认购期权卖方被指派情况，计算认购期权买卖双方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买方行权应付资金**=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行权结算费+行权过户费 (仅对个股期权)

**买方行权应收证券**=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卖方行权应收资金**=行权价格×被指派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卖方行权应付证券**=被指派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 (二) 认沽期权清算

根据认沽期权买方行权申报和认沽期权卖方被指派情况，计算认沽期权买卖双方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买方行权应付证券 = 行权数量 × 合约单位

买方行权应收资金 = 行权价格 × 行权数量 × 合约单位  
- 行权结算费

卖方行权应付资金 = 行权价格 × 被指派行权数量 × 合约单位 + 行权过户费（仅对个股期权）

卖方行权应收证券 = 被指派行权数量 × 合约单位

本公司在行权指派后对行权净应收/付金额进行清算，以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形成结算参与人行权交收日应收/付的行权资金净额；以证券账户加交易单元为单位形成行权交收日各个证券账户关于同一标的证券应收/付的证券净额。

## 5.6 行权交收

### 5.6.1 合约注销与标的证券锁定

对于权利仓，如果 E 日未行权，E 日日终注销期权持仓记录，如果行权，E+1 日日终注销期权持仓记录；对于义务仓，如果 E 日未被指派行权，E 日日终注销期权持仓记录，如果 E 日被指派行权，E+1 日日终注销期权持仓记录。

对于认沽期权行权方，E 日日终进行标的证券锁定。

### 5.6.2 行权证券交收 (E+1 日)

#### (一) 正常交收流程及要求

行权交收日日终，如果投资者应付标的证券足额，本公司

司根据 E 日行权清算结果完成与各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办理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与其负责结算的投资者证券账户间的证券划转。

行权交收证券必须为无限售条件流通标的证券，未上市或限售流通的标的证券不能用于行权交收，高管股份“可转让额度”外的证券不能用于行权交收。认购期权被行权方 E+1 日买入的证券与 E+1 日申购的以担保方式交收的证券可用于行权交收。

## （二）行权交收证券不足的处理

行权交收日投资者应付标的证券不足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结算完成行权交收，不做交收违约处理。如现金结算交收后资金不足，则按本指南第六章“6.2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规定进行处置。

### 1. 现金结算价的确定

现金结算分为非惩罚性与惩罚性两种。

当出现投资者发生应付标的证券不足等需要现金结算的情形时，深交所将于当日日终公布行权现金结算价，并同时确定是否实施惩罚性现金结算。

如实施非惩罚性现金结算，本公司将直接采用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进行行权清算交收。如实施惩罚性现金结算，本公司将先计算现金结算价，再进行行权清算交收。

**现金结算价=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1+a）**

a 值为现金结算惩罚参数，目前个股期权与 ETF 期权的 a 值均暂定为 10%。

标的证券不足的净应付方应支付的现金 = 现金结算价  
× (净应付标的证券数量 - 实际履约的标的证券数量)

发生其他特殊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商深交所后采用其他现金结算价格标准或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并以公告的形式予以通知。

## 2. 标的证券与相应资金的分配

行权标的证券给付业务进行如下处理：

(1) 行权交收日，若某一标的证券行权净应付方证券不足，系统对所有行权净应收券方对应应收该标的证券的期权合约依次按以下顺序排序：

①按投资者“合约账户+交易单元”净应收的相应期权合约行权价从高到低；

②先认沽期权后认购期权；

③同一合约按投资者“合约账户+交易单元”的待分配净应收券数量从小到大；

④合约账户对应的A股账户号码从小到大顺序；

⑤交易单元由小到大顺序。

(2) 根据上述顺序，按各合约应收券方的净应收券数量给付证券。在某个合约上对某个净应收券的“合约账户+交易单元”给付券的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合约账户+交易单元”净应收券数量，即：

**每笔给付券数量 = MIN (行权合约定数量 × 合约单位, 待分配净应收券数量)**

在完成每一笔给付券后，需调整该净应收“合约账户+

交易单元”的待分配净应收券数量，具体公式为：

**待分配净应收券数量**=MAX(0, 净应收券合计数量—已给付券数量)。

(3) 当净应付券方证券分配完毕时，未分配到的净应收券方按现金结算规则进行处理。

**【案例 4】标的证券与现金结算资金的分配**

假设存在同一标的证券、同一到期日的系列合约（每个合约单位为 1000），分别为：

合约性质	行权价(元)	合约性质
认购(C)	13	认沽(P)
认购(C)	12	认沽(P)
认购(C)	11	认沽(P)
认购(C)	9	认沽(P)
认购(C)	8	认沽(P)
认购(C)	7	认沽(P)

行权日 E 日，投资者 A1、A2、A3、B1、B2 分别参与行权后，日终行权指派结果如下：

认购合约(C) 指派					
行权价(元)	行权方(收券方)	行权方交易单元	行权数量(张)	义务方(付券方)	义务方交易单元
12	A1	000100	1	B1	000100
11	A1	000100	1	B2	000100
11	A2	000100	1	B1	000100
9	B1	000100	1	A1	000100
8	B1	000100	1	B2	000100

认沽合约(P) 指派					
行权价(元)	义务方(收券方)	义务方交易单元	行权数量(张)	行权方(付券方)	行权方交易单元
13	A1	000200	1	A3	000100
12	A1	000100	1	B2	000100
9	A2	000200	1	A1	000200
9	A3	000100	1	A1	000200
7	A1	000100	1	B2	000100
7	A3	000100	1	B1	000100

根据上述行权指派，在合并一人多处交易的不同交易单元后，净应收/净应

付情况如下：

投资者	交易单元 000100	交易单元 000200
A1	+3000 股	-1000 股
A2	+1000 股	+1000 股
A3	+1000 股	
B1	-1000 股	
B2	-4000 股	

假设：(1) A1 交易单元 000200 下有足额 1000 股，B1 交易单元 000100 下有足额 1000 股，B2 交易单元 000100 下仅有 3500 股，差 500 股；

(2) A2 的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号码小于 A3 的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号码。

#### 标的证券交收处理：

首先，对 A1 交易单元 000200、B1 交易单元 000100 和 B2 交易单元 000100 分别进行收券，收券总数量为 5500 股，其中，B2 差 500 股，需转现金结算。

其次，按照标的证券给付规则，系统首先找出所有 A1、A2、A3 各交易单元下的应收券的合约并排序，再进行给付券：

行权价 (元)	合约 性质	期权合 约应收 券数量	证券分 配(人/ 股)	收券 交易单元	待分配净应收券情况
12	认沽 (P)	1000	A1(1000)	000100	A1 差 2000 股，A2 差 2000 股， A3 差 1000 股； 剩余可分配证券 4500 股；
12	认购 (C)	1000	A1(1000)	000100	A1 差 1000 股，A2 差 2000 股， A3 差 1000 股； 剩余可分配证券 3500 股；
11	认购 (C)	1000	A1(1000)	000100	同一行权价合约 A1 比 A2 待分 配净应收券少，先分给 A1； A2 差 2000 股，A3 差 1000 股； 剩余可分配证券 2500 股；
11	认购 (C)	1000	A2(1000)	000100	A2 差 1000 股，A3 差 1000 股； 剩余可分配券 1500 股；
9	认沽 (P)	1000	A2(1000)	000200	因为 A2 的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 账户号码小于 A3，所以优先分 配 1000 股给 A2；A3 差 1000 股； 剩余可分配券 500 股；
9	认沽 (P)	1000	A3 (500)	000100	A3 差 500 股，转现金结算。

说明：虽然 A1 作为收券方持有 1 张行权价格最高 (13 元) 的认沽期权，但由于 A1 在 000200 交易单元下是净应付券，所以不给付券，相应不列示在上表中。

#### 最终交收结果：

A1 通过 000200 交易单元先付券 1000 股后，再通过 000100 交易单元收券 3000 股；

A2 收券 2000 股（其中，交易单元 000100 收券 1000 股、交易单元 000200 收券 1000 股）；

A3 通过交易单元 000100 收券 500 股，另外，被转现金结算 500 股；

B1 通过交易单元 000100 付券 2000 股；

B2 通过交易单元 000100 付券 3500 股，另外，违约转现金结算 500 股。

### 5.6.3 行权资金交收（E+1 日）

E+1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 E 日行权清算数据及 E+1 日现金结算数据进行行权资金交收。如果结算参与人行权所需资金不足额，则按照本指南第六章“6.2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规定进行处置。

## 5.7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 5.7.1 业务说明

E 日，以“合约账户+交易单元”为单位，投资者同时持有相同标的证券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可以合并申报行权，本公司按合约行权价差额进行资金交收。

投资者多次进行合并申报行权的，按照累计有效申报数量行权。

### 5.7.2 组合方式

合并申报行权以同一标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的组合为基本单位，申报数量为一个单位或其正整数倍，组合中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 5.7.3 有效性条件

（一）合并申报中的期权合约为同一标的证券；

（二）期权合约单位相等（可以同为标准合约或同为非标准合约）；

（三）一个单位组合为认购合约和认沽期权合约各一

张；

- (四) 期权合约为当日到期合约；
- (五) 认沽期权行权价高于认购期权；
- (六)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累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扣减行权撤单后)不得超过投资者持有的相应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及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的较小值。净头寸以当日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的净头寸为准。

其中，权利仓净头寸= $\text{MAX}[(\text{账户持有该合约权利仓数量}-\text{账户持有该合约义务仓数量}), 0]$ 。累计合并申报数量(扣减行权撤单后) $\leq \text{MIN}(\text{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 \text{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 。

#### 5.7.4 有效性检查

(一) 期权经营机构应按“5.7.3 有效性条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前端控制。

(二) 本公司按“5.7.3 有效性条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不满足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的行权申报做无效处理，视同投资者放弃行权。

第(六)项权利仓净头寸按日终的累计有效申报数量(扣除行权撤单、无效申报后)与合约轧差后的权利仓净头寸计算控制。若投资者累计合并申报行权数量超过其权利仓净头寸可用额度，则投资者有效合并申报行权数量等于其可用的权利仓净头寸数量。计算投资者每笔合并申报行权指令中认沽期权行权价与认购期权行权价之差：

$$\text{认沽认购行权价差} = \text{认沽期权行权价} - \text{认购期权行权价}$$

## 价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认沽认购行权价差”由低到高的顺序，对申报对应不足部分做无效处理。投资者有效合并申报行权数量等于其可用的权利仓净头寸数量。

本公司在进行有效性检查时，先处理合并申报行权数据，再处理非合并申报行权数据。对同一类申报行权数据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处理。

### 5.7.5 行权清算与交收

本公司根据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结果进行行权清算，清算时先处理合并申报行权，再处理非合并申报行权。

合并申报行权中单个合约账户中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行权交割应收、应付标的证券可相互冲抵，因此行权给付按合约行权价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收。

## 5.8 停牌情形对行权结算的影响

### 5.8.1 对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与行权日的影响

标的证券停牌，对应股票期权合约交易停牌。标的证券复牌后，对应股票期权合约交易复牌。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E 日），期权合约发生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期权合约的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一般不作顺延。

但当期权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除权、除息、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发生临时停市、取消交易等异常情形时，本公司可对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与行权日做出特别处理，具体措施以本公司和深交所的公告为准。

### 5.8.2 对行权清算流程的影响

如 E 日期权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盘中停牌至收盘（不包括 E 日盘中停牌且收盘前复牌的情况），对于 E 日提出行权的认沽期权，如通过有效性检查，则按正常情形进行行权清算；如因行权标的证券可用余额不足而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本公司按深交所 E 日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对实值期权合约进行清算，对虚值期权合约则做行权失败处理。

以上清算结果与 E 日当日未停牌标的证券的行权清算结果进行轧差后形成当日最终行权清算结果。

### 5.8.3 对行权交收的影响

如因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证券在 E+1 日出现停牌情形导致标的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按深交所 E+1 日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参见本章“5.6 行权交收”的相关内容。

## 5.9 结算参与人申请垫券及还券

5.9.1 行权交收过程中，如投资者标的证券不足，结算参与人可申报自营证券代替投资者履行行权交收义务，投资者事后可对结算参与人垫付的证券予以偿还。具体做法如下：

### 5.9.2 自营证券账户的报备

结算参与人须按照本指南第二章“2.4.6 自营证券账户信息申报”的规定，事先向本公司报备其用于申报垫券的自营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结算参与人可报备多个自营证券账户。

### 5.9.3 申报垫券指令

申报垫券由结算参与人发起，通过深交所申报。对于个股期权与 ETF 期权，结算参与人均需在 E+1 日 15:30 前发起申报垫券指令，本公司根据上述申请将标的证券从结算参与人自营账户划至投资者证券账户，再用于行权交收。

### 5.9.4 申报垫券的证券范围及数量要求

结算参与人 E+1 日申报的自营证券必须为自营账户持有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可用 E+1 日当日买入的股票、ETF 份额以及采用担保交收方式申购的 ETF 份额用于垫券交收。

结算参与人针对同一投资者申报的垫券数量，不应超过该投资者行权时净应付标的证券数量；若超过，本公司仅按投资者行权净应付数量进行划转。

结算参与人在行权交收日申报垫券累计数量不得超过当日自营证券账户标的证券实际持有数量。若超过，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标的证券实际持有数量为基础，按照投资者证券账户合约行权净应付数量从小到大进行相关标的证券的划转。

### 5.9.5 还券处理

投资者和结算参与人协商决定还券的，还券指令由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申报还券指令时，还券数量不应超过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标的证券持有数量；若超过，本公司仅按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标的证券持有数量进行划转。

对于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情形的，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投资者累计还券数量不超过其先期为该投资者垫付的证

券数量与垫付期间权益分派产生的证券孳息数量之和。

## 5.10 结算参与人申报处置证券

### 5.10.1 适用情形

行权交收日，结算参与人对本公司正常履约，而投资者对结算参与人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如行权交收日结算参与人对本公司发生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则结算参与人申报的处置证券的指令无效。

### 5.10.2 处置证券的申报、划入与处置

结算参与人在行权交收日 15:30 前，可通过深交所发出申报指令，委托本公司将投资者行权实收标的证券划付到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内。

本公司当日日终确认结算参与人已对本公司正常履约后，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处置证券指令的内容及行权证券实收数量情况，完成处置证券的划入。

**可处置证券数量=MIN(行权实收标的证券数量, 申报数量)**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风险处置需要，申报证券处置账户的转入交易单元既可为客户交易单元，也可为自营交易单元。

对于成功划入证券处置账户的标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投资者的约定，于次一交易日起进行处置。

### 5.10.3 处置证券的返还

投资者已补足资金，结算参与人可申报指令将划入的证券全部划回投资者证券账户。结算参与人对划入证券处置账

户的证券进行处置后仍有剩余的，可申报指令将剩余部分划回投资者证券账户。

划回至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数量应不超过与该投资者相关的证券划入数量与划入期间权益分派产生的证券孳息数量之和。

#### 5.10.4 注意事项

(一) 股票期权业务的证券处置业务使用结算参与人已经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如未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具体参见本指南第二章“2.4.5 证券处置账户事项说明”相关内容；

(二) 结算参与人申报指令前，可应自身需要自行将证券处置账户与其现货自营或经纪交易单元进行关联；

(三) 结算参与人进行证券处置后，应及时将多余证券划回原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四) 本公司仅对结算参与人经纪业务申报证券处置，结算参与人自营业务不得申报处置证券；

(五) 证券处置账户中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的，结算参与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投资者的约定及时对相关权益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资金交收违约风险管理

### 6.1 权利金交收违约

6.1.1 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完成期权合约交易交收，构成权利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以下

方式处理：

### 6.1.2 收取违约金与垫息

本公司在交收完成后，对结算参与人权利金交收违约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按月收取。

同时，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人权利金交收违约金额确定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数额，从交收日开始向结算参与人按股票期权资金账户利率按天计算垫付资金利息，并按季度收取。

### 6.1.3 处置权利仓

自构成权利金交收违约的次一交易日起，本公司有权对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持有的权利仓进行处置，并用处置所得资金弥补该违约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 6.2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6.2.1 行权交收日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能满足行权资金交收需求的，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若结算参与人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在交收日垫付资金完成交收后按如下原则处理：

### 6.2.2 暂扣结算参与人行权所得的净应收证券或自营证券

本公司开立待清偿证券账户，用于存放由于行权资金不足从结算参与人扣划的暂不交付的应收标的证券或自营证券。暂不交付期间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证券孳息，随相关证券一并暂不交付。

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允许结算参与人在当日

15:30 前申报行权应收标的证券或自营证券账户中的自营证券（用于申报该自营证券的自营证券账户须按照本指南第二章“2.4.6 自营证券账户信息申报”的规定事先申报）。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暂扣其申报的行权应收标的证券及自营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未申报或申报暂不交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在暂扣结算参与人申报的证券后，将按违约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各证券账户应收证券价值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暂不交付标的证券对应的证券账户（以“证券账户+交易单元”为维度，证券价值=证券数量×当日收盘价），暂扣其他行权应收标的证券。

如结算参与人未申报，且本公司扣划暂不交付证券价值不足覆盖交收违约金额的，本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按证券价值由大到小原则从违约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内扣取其自营证券。

### 6.2.3 暂扣结算参与人价差风险资金

本公司开立股票期权待清偿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由于行权资金不足从结算参与人扣划的价差风险资金。结算参与人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日终根据以下方式计算价差风险资金（即需扣划标的证券价值×三天价差风险保证金比率）：

价差风险资金=行权资金交收违约金额×三天价差风险保证金比率

对于个股期权，三天价差风险保证金比率取值为 27%；

对于 ETF 期权，三天价差风险的价差保证金比率取值为 18%。

### **6.3 收取违约金与垫息**

6.3.1 本公司在交收完成后，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按月收取。

同时，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金额确定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数额，从交收日开始向结算参与人按股票期权资金账户利率按天计算垫付资金利息，并按季度收取。

### **6.4 暂扣资金与暂不交付证券的退还**

6.4.1 交收违约次一交易日，违约结算参与人如补足违约资金，本公司日终分别将股票期权待清偿资金账户与待清偿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该结算参与人的暂扣资金与暂不交付证券予以退还。如未完全补足，则不予退还。暂不交付期间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证券孳息，随相关证券一并退还。

### **6.5 暂不交付证券的处置**

6.5.1 交收违约后第二个交易日起，本公司可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卖出暂不交付的证券，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对于多余证券，本公司退还结算参与人；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向该违约结算参与人继续追索。

6.5.2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有权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动用该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存放的其他自有资金弥补违约资金；

(二) 动用结算担保金弥补违约资金（具体详见第九章）；

(三) 按照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四) 将其交收违约情况记入相关诚信档案，报告监管部门；

(五) 提请深交所限制违约结算参与人开新仓；

(六) 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鉴于行权资金不足已按上述规定扣划了待清偿或自营证券（如果扣划证券不足，本公司可扣划结算参与人现货资金以及存放在其他市场的资金和证券），因此期权行权资金交收导致的保证金不足部分，将不会纳入强行平仓金额。

## 第七章 保证金制度

### 7.1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

7.1.1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参与人开展股票期权自营、经纪业务应交纳自营、客户保证金，分别存放于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内。

本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维持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了交易结算在本公司的资金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维

持保证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资金保证金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 7.2 普通仓保证金收取

7.2.1 本公司根据价格波动及当日日终持仓情况逐日盯市，针对义务方持仓头寸计算维持保证金。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自营/客户维持保证金等于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所有合约账户维持保证金总和。

7.2.2 维持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

### (一) 个股为标的的股票期权合约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21%  
×标的证券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10%×标的证券收盘价)]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MAX  
(19%×标的证券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10%×行权价),  
行权价]×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MAX(行权价-标的证券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MAX(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 0)

### (二) ETF 为标的的股票期权合约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12%  
×标的证券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标的证券收盘价)]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MAX  
(12%×标的证券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7%×行权价), 行  
权价]×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MAX(行权价—标的证券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MAX(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 0)

当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每日日终，本公司将按上述公式及结算参与人未平仓义务仓合约数量重新计算维持保证金，并予以冻结。

### 7.3 备兑仓保证金收取

7.3.1 备兑开仓合约是指以全额标的证券充当保证金的认购股票期权卖出开仓合约。一张备兑开仓合约所对应的备兑证券应为与合约单位数量相等的标的证券。对备兑开仓合约，本公司不再收取现金作为维持保证金。

7.3.2 期权经营机构日间应当采取前端控制措施，确保投资者在备兑开仓时，其证券账户内持有足额标的证券或当日已下单买入及以担保交收方式申购足额标的证券。投资者当日申购的以非担保方式交收的标的 ETF（非担保交收已到账的份额除外），当日不可用于备兑开仓。本公司于日终对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的备兑开仓相应标的证券进行交收锁定后，确认备兑开仓成功。

7.3.3 出现下列情形时，可能导致日终交收锁定时备兑证券不足：

(一) 当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转增股、配股等情况时，在除权除息日，本公司按深交所调整后的合约单位重新确认需要锁定的标的证券数量；

(二) 投资者在行权交收中出现应交付的标的证券不

足，其合约账户同时持有相同标的证券未到期备兑开仓头寸的，该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对应的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收，由此造成未到期合约日终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 （三）其他可能导致备兑证券不足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情形导致备兑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日终将投资者备兑持仓中备兑证券未锁定成功的差额部分转为普通仓，同时收取维持保证金。为减少转普通仓后投资者交纳维持保证金金额，本公司优先将单张合约维持保证金金额较小的合约转普通仓。

## 7.4 组合策略保证金

### 7.4.1 业务说明

组合策略保证金业务中，投资者可通过构建组合达到保证金冲销或减免的目的。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持仓，以“合约账户+交易单元”为单位申请构建组合策略或解除组合策略。

本公司根据日终投资者组合策略持仓计收维持保证金。

组合策略类型如下：

组合策略代码	策略名称	适用标的范围	成分合约数	第1个成分合约方向	合约数量1	第2个成分合约方向	合约数量2	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时间(E日为到期日)
CNSJC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	所有	2	权利仓	1	义务仓	1	E-2日日终
PXSJC	认沽熊市价差策略	所有	2	权利仓	1	义务仓	1	E-2日日终
PNSJC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	所有	2	权利仓	1	义务仓	1	E-2日日终
CXSJC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	所有	2	权利仓	1	义务仓	1	E-2日日终
KS	跨式空头	所有	2	义务仓	1	义务仓	1	E日日终
KKS	宽跨式空头	所有	2	义务仓	1	义务仓	1	E日日终

ZBD	认购期权保证金卖出开仓转备兑开仓（以下简称“转备兑”）	所有	1	义务仓	1			不适用
ZXJ	认购期权备兑开仓转保证金开仓（以下简称“转普通”）	所有	1	义务仓	1			不适用

#### 7.4.2 清算交收

本公司每日日终按当日交易明细对参与人进行权利金、费用和合约持仓变更的清算。对于转备兑、转普通组合策略指令的清算，纳入日常交易的清算流程。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完成股票期权交易的资金交收，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参与人的衍生品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合约账户的合约持仓。

对同一合约账户同一合约的持仓，本公司在剔除其组合持仓数据（不包括转备兑、转普通策略）后，对权利仓和义务仓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组合策略持仓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日终产生双向持仓。完成对冲后，中国结算形成每个合约账户的当日最终合约持仓。

本公司按照本章“7.4.4 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的规定计算组合策略的单位保证金，根据当日的组合策略持仓数据计算组合策略所需收取的保证金。

#### 7.4.3 转备兑、转普通组合策略

对转备兑组合策略，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应合约账户对应认购期权保证金卖出开仓持仓数量，相应增加对应合约账户对应认购期权备兑开仓持仓数量。

对转普通组合策略，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应合约账户对应认购期权备兑卖出开仓持仓数量，相应增加对应合约账户对应认购期权保证金开仓持仓数量。

#### 7.4.4 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一定的标准计算组合策略所需收取的维持保证金。每种组合策略的保证金计算公式和保证金减免数额如下：

##### (一) 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 1.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 (CNSJC)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较低行权价的认购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行权价较高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无。

保证金减免：行权价较高的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 2. 认沽熊市价差策略 (PXSJC)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较高行权价的认沽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行权价较低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无。

保证金减免：行权价较低的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3.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 (PNSJC)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较低行权价的认沽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行权价较高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行权价之差×合约单位。

保证金减免：行权价较高的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行权价之差×合约单位。

#### 4.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 (CXSJC)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较高行权价的认购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行权价较低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行权价之差×合约单位。

保证金减免：行权价较低的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行权价之差×合约单位。

### (二) 跨式(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

#### 1. 跨式空头策略 (KS)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MAX(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维持保证金较低方的当日期权结算价×合约单位。

保证金减免：保证金较低方的价差部分。

#### 2. 宽跨式空头策略 (KKS)

组合策略构成：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保证金收取：MAX(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保证金较低方的期权结算价×合约单位。

保证金减免：保证金较低方的价差部分。

### (三) 转备兑/转普通

#### 1. 认购期权卖出保证金开仓转备兑开仓 (ZBD)

组合策略构成：认购期权卖出开仓，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转备兑开仓策略不记为组合策略持仓。

保证金收取：无（百分之百证券担保）。

保证金减免：认购期权保证金。

#### 2. 认购期权卖出备兑开仓转保证金开仓 (ZXJ)

组合策略构成：认购期权卖出备兑开仓。转普通策略不记为组合策略持仓。

保证金收取：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保证金减免：无，不再锁定备兑证券。

### 7.4.5 自动解除

对于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本公司在合约到期日的前两个交易日 (E-2 日) 日终对组合策略进行自动解除，再进行所有持仓的对冲操作，并根据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维持保证金。

对于跨式和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本公司在 E 日对组合策略进行自动解除，再进行所有持仓的对冲操作、行权指派和保证金收取。

当月到期合约在自动解除日以后不能再申报组合策略；如自动解除日合约停牌，组合仍自动解除。

### 7.4.6 合约标的停牌及行权日顺延情形下的自动解除

#### (一) 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若 E-2 日标的全天停牌或盘中停牌至收盘，E-2 日日终本公司仍对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按照自动解除的情形进行相关处理。E-1 日和 E 日当月合约不能进行垂直价差组合策略的构建。

若 E-2 日盘中发生顺延到期日，当日日终本公司对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按照新的到期日进行相关处理。若 E-2 日盘后发生顺延到期日，仍对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按照自动解除的情形进行业务处理，次日再根据新的到期日进行相关处理。

若 E-1 日和 E 日盘中发生顺延到期日，投资者在发生顺延到期日的当日不能对当月合约进行垂直价差组合策略的构建。自发生顺延到期日的次日起，根据新的到期日进行相关校验（即在新的 E-2 日日终自动解除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新的 E-1 日和 E 日当月合约不能进行垂直价差组合策略的构建，新的 E-1 日之前当月合约仍可以构建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若在 E-1 日和 E 日前已决定对当月合约顺延到期日（即非盘中发生顺延到期日的情形），则根据新的到期日进行相关校验（即在新的 E-2 日日终自动解除垂直价差组合策略，新的 E-1 日和 E 日当月合约不能进行垂直价差组合策略的构建，新的 E-1 日之前当月合约仍可以构建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 （二）跨式和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

若 E 日标的全天停牌或盘中停牌至收盘，E 日日终本公司仍对跨式和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按照自动解除的情形处

理。

若 E 日发生顺延到期日的情形，当日日终本公司对跨式和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按照新的到期日进行相关处理。

## 7.5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管理

7.5.1 结算准备金设置最低余额限制，最低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风险状况及业务量对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额度进行调整。结算参与人交纳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必须是现金，且由结算参与人自有资金承担。结算参与人必须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将结算准备金补足至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小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限制新开普通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深交所和本公司将通知结算参与人自行平仓，并可按本指南第八章有关规定对该结算参与人实施强行平仓。

## 7.6 直接扣款

7.6.1 为提升期权业务结算的处理效率，每日日终当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本公司将从该结算参与人事先申报的银行账户中扣款。结算参与人需在申报的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中预留足够资金。

### 7.6.2 触发条件

每日日终，本公司完成当日权利金和行权资金交收以及维持保证金收取后，检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如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则启动直接扣款流程。

### 7.6.3 直接扣款流程

触发直接扣款条件后，本公司向结算银行发送直接扣款通知，结算银行根据本公司通知进行扣款并反馈本公司。

本公司发送给结算银行的扣款金额为：

**直接扣款金额=MAX（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 -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 0）**

当结算参与人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本公司发送的直接扣款金额时，结算银行按照结算参与人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扣款。发生直接扣款后，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关注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做好相应的资金安排。

## 第八章 强行平仓

### 8.1 强行平仓的情形

8.1.1 当结算参与人、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对其相关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一) 结算参与人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次一交易日上午 11:30 前）补足或自行平仓；

(二)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人为差错或者市场操纵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期权出现重大结算风险的。

在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形下，本公司可视市场情况决定对规定情形（一）是否实施强行平仓。

### 8.2 强行平仓的流程

8.2.1 出现上述强行平仓情形时，本公司当日（T 日）

日终通过通知信息文件的方式，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缺口数据，以此作为强行平仓通知。

相关结算参与人未在本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的次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1:30 前自行采取平仓措施或补足相应保证金的，本公司于 11:30 后委托深交所进行强行平仓。深交所根据本公司的委托，于 13:00 开始执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结果当日将发送结算参与人。

T 日日终，本公司下发的强行平仓通知中包含强行平仓金额数据。在完成权利金和行权交收后，如果：

（一）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小于零，则强行平仓金额等于维持保证金金额；

（二）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大于等于零，则强行平仓金额等于|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 - 维持保证金金额|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 11:30 之前未补足资金或平仓未补足保证金缺口的，本公司将于 T+1 日 11:30 启动强行平仓程序。

本公司 T+1 日 11:30 发给深交所的实际强行平仓资金金额为：

实际强行平仓资金金额 = T 日日终强行平仓金额 - T+1 日 11:30 之前入金金额 - T+1 日 11:30 之前自行平仓释放保证金或权利金金额 - T+1 日 11:30 前构建组合策略释放保证金金额 - T+1 日 11:30 前转备兑释放保证金金额

本公司在将强行平仓资金金额审核后发送深交所执行。对于被强行平仓结算参与人在 11:30-13:00 之间的入金，不

考虑对强行平仓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8.3 强行平仓合约及合约账户的顺序选择

8.3.1 结算参与人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本公司按照当日市场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优先选取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再根据结算参与人自营合约账户内该合约义务仓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

结算参与人经纪业务强行平仓原则同自营业务。

当发生多个结算参与人同时触发强行平仓情形时，本公司按照需补足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对资金保证金账户进行排序，并依次执行。

对于其他紧急情形强行平仓的，由本公司根据市场风险情况确定具体方案实施强行平仓，并向市场公告。

### 8.4 强行平仓的延时及处理

8.4.1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当日无法全部完成的，次一交易日 11:30 前，相关结算参与人仍可进行自行平仓或入金，11:30 后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平仓原则重新确定待平仓合约及待平仓合约账户，并再次委托深交所于 13:00 实施强行平仓。

### 8.5 强行平仓的亏损及费用承担

8.5.1 因本章第 8.1 节第（一）种情形而由本公司实施的强行平仓，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结算参与人先行承担，结算参与人有权向有过错的投资者、委托其结算的期权经营机构追偿。因本章第 8.1 节第（二）种情形而由本公司实施的

强行平仓，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被执行强行平仓的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结算参与人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实施强行平仓，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有过错的投资者承担，期权经纪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强行平仓过程中，投资者、结算参与人应当对未平仓的持仓继续承担交纳维持保证金、行权交收等义务。

## 第九章 结算担保金

### 9.1 结算担保金制度

9.1.1 股票期权实行结算参与人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交存的，用于应对结算参与人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分为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结算担保金以现金形式交纳。

### 9.2 基础结算担保金

9.2.1 基础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必须交纳的最低结算担保金数额。

具有本公司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具有本公司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9.3 变动结算担保金

9.3.1 变动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中超出基础结算担保金的部分，随结算参与人业务量的变化而调

整。

本公司以每季度首个交易日确定的本季度全市场的结算担保金基数为依据，按照各结算参与人业务量比例计算本季度其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数额。结算参与人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金额减去其基础结算担保金金额，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本季度应当交纳的变动结算担保金金额。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结算担保金的收取时间以及结算担保金基数，并有权提高个别结算参与人应当交纳的结算担保金金额。

#### 9.4 结算担保金的收取及结息

9.4.1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自营结算担保金账户用于收取结算担保金（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进行收取）。结算参与人交纳结算担保金时，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并通知本公司将其划入自营结算担保金账户。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利率，对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计付利息，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的结息方式同资金保证金账户结息方式一致。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应计利息在结息日次一自然日计入对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可通过资金保证金账户划出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分别按照调整前后的利率，分段计算利息。

计算公式：利息 =  $\sum$  (每日日终账户资金余额  $\times$  日利率)。

## **9.5 结算担保金的使用及补交**

9.5.1 结算参与人发生违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本公司有权使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结算担保金用于弥补应收透支，不足部分再按比例使用其他结算参与人交纳的结算担保金。

未违约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使用分摊比例为其结算担保金余额占当前未违约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总额之比。

由于结算担保金动用或者结算担保金收取变动导致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于次一交易日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本公司有权从结算参与人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中进行扣收。

## **9.6 结算担保金的返还**

9.6.1 结算参与人不再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并办理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终止手续的，在结清与本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并商定销户日后，于销户日当日将结算担保金余额划出。本公司在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划出后对其结算担保金账户进行销户。

# **第十章 风险警示与自律管理**

## **10.1 风险警示制度**

10.1.1 对于结算参与人发生以下情况的，中国结算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和书面风险警示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一) 自营或者经纪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比例达到较高比

例；

- (二) 资金出现异常；
- (三) 涉嫌违规、违约；
- (四) 涉及立案调查等司法程序；
- (五) 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况。

## 10.2 自律管理措施

10.2.1 结算参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结算可以对其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 向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收取的保证金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标准；
- (二) 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被动用后未及时补足；
- (三) 结算参与人发生权利金交收违约；
- (四) 在最近一个自然月中，发生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日终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标准的情况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
- (五) 资金保证金账户日终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标准，且未在次一交易日 9:00 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六) 资金保证金账户日终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或者自行采取平仓措施；
- (七) 结算参与人发生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 (八) 中国结算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10.2.2 结算参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中国结算有权视情况对结算参与人单独或者同时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 (一) 书面警示;
- (二) 责令整改;
- (三) 约见谈话;
- (四) 通报批评;
- (五) 公开谴责;
- (六) 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七) 暂停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
- (八) 终止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
- (九) 依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情节较轻的，中国结算可采取第（一）至第（三）项措施，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采取第（四）至第（九）项措施。

10.2.3 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具体情形，采取口头提醒、谈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等日常管理措施，或提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提请其他自律组织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等。

## 第十一章 费用收取

### 11.1 收费标准

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计算对象	收费标准		交纳方
		个股期权	ETF 期权	
交易结算费	每张合约	0.45 元	0.3 元	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
行权结算费	每张合约	0.9 元	0.6 元	行权方结算参与人
行权过户费	股票面值	股票面值乘以 0.5% (按证券净过户数量)	无	股票过户方投资者

注：对于个股期权行权涉及垫券、待清偿和证券处置业

务，免收收券方投资者的过户费。

## 11.2 收取方式

股票期权交易经手费及上述股票期权相关结算费用均通过结算参与人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进行收取，具体清算交收时间如下：

### (一) 交易经手费、交易结算费

T 日期权合约交易对应交易经手费、交易结算费于 T 日清算，并入 T 日期权合约交易资金完成交收。

### (二) 行权结算费

行权结算费向期权合约有效行权方结算参与人收取，未通过行权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不收取行权结算费。行权结算费于 E 日清算，E+1 日并入行权资金中完成交收。

对于合并申报行权，行权结算费按照实际行权数量收取。即：一个基本单位的合并申报行权结算费按照一张认购期权及一张认沽期权的行权结算费分别收取。

### (三) 行权过户费

行权过户费仅对股票过入方投资者收取。

对于 E+1 日行权交收的股票过入方投资者，本公司于行权交收日当日完成行权过户费的清算交收。

## 第十二章 附则

### 12.1 业务表格

相关业务表格可通过如下路径下载：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结算业务表格》

## 12.2 数据接口规范

股票期权交易结算系统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见《深市股票期权结算数据接口规范》《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涉及股票期权业务接口说明》《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资金实时交收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如下路径下载：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场

## 12.3 业务联系信息

本公司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  
→深圳分公司

## 12.4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12.5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编号			结算参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清算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技术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D-COM 用户号						
资金结算账户 性质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 名称		资金结算账户 性质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自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填写						
资金结算账户 性质	结算账号	资金保证金账户		结算担保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结算参与人填写 单位公章：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填写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复核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结算账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号。

## 附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办理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相关事项:

**1、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客户 \_\_\_\_\_ 证券公司自营 \_\_\_\_\_

期货公司客户 \_\_\_\_\_ 期货公司自营 \_\_\_\_\_

**2、 结算业务负责人: \_\_\_\_\_ 结算业务经办人: \_\_\_\_\_**

**3、 预留印鉴样本:**

我单位将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启用新印鉴卡, 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人签字 (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 附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股票期权预留印鉴

启用日期: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名称:
印鉴样本: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单位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启用新印鉴，原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  更换预留印鉴通知书	法人单位公章  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所留印鉴有效
旧印鉴样本（新用户免填）	

- 注: 1、预留印鉴卡需填写两份, 一份提交本公司, 一份申请人留存备查;  
2、印鉴样本栏: 加盖单位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定资金结算业务负责名章;  
3、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栏: 填写完整的十位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编码, 例如“B101XXXXXX”等。  
4、启用日期为必填项, 建议设为申请当日, 实际生效日期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 附件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股票期权新增/变更/撤销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在贵公司的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为\_\_\_\_\_，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新增/□变更/□撤销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本单位对本次申请内容负全部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新增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 变更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变更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变更后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 撤销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生效日期：

资金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行作为\_\_\_\_\_（资金保证金账号  
\_\_\_\_\_）资金结算的经办银行，兹证明该单位已在本行开户，开  
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账户性质：

本行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经办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账户性质分为：①证券公司客户②证券公司自有③期货公司客户④期货公司自有。上  
述账户须按照监管要求报备。

**附件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互划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开通股票期权**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向股票期权**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划拨资金的业务。

股票期权**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 B101\_\_\_\_\_，

股票期权**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 B101\_\_\_\_\_。

**自营**资金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特此申请。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自营证券账户申报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为从事深圳市场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申报以下自营证券账户，用于为投资者垫券交收时申报垫券或资金交收违约时申报暂扣的自营证券。我公司承诺申报的证券账户为状态正常的自营证券账户。我公司保证下表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序号	自营证券账户号码	自营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单元

公司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衍生品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新增/更名/撤销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现申请新增/更名/撤销深市衍生品业务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并承诺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_\_\_\_\_银行就该账户直接扣款业务授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单位对本次申请内容负全部责任。

#### 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新增

资金保证金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 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更名

资金保证金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变更前)	开户名称 (变更后)	开户银行 名称	联行行 号

#### 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撤销

资金保证金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资金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办理意见

\_\_\_\_\_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盖章)

**附件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变更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年 月 日

结算参与人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结算负责人		结算负责人	
结算账户名称		结算账户名称	
资金结算账号		资金结算账号	
申请单位盖章：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销户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信息	参与人编码		参与人名称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号(客户)		结算账户名称(客户)	
	结算账号(自营)		结算账户名称(自营)	
	D-COM 用户号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用于销户资金划转)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我公司由于\_\_\_\_\_，申请注销股票期权资金结算账户，删除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资金保证金客户自营互划关系及自营证券账户信息等数据。

我公司已注销我公司配发的全部合约账户，如因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数据有误以及未能全部注销配发的合约账户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填写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结算参与人可通过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开通结算业务-结算业务申请材料提交”菜单的“结算账户销户”业务类别提交本表；  
 2、联系电话：0755-21899208。